

吉林省教育厅文件

吉教基〔2022〕17号

吉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吉林省义务教育课程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长白山管委会教育科技局，长春新区教育局，梅河口市教育局：

现将《吉林省义务教育课程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吉林省教育厅

2022年8月9日

吉林省义务教育课程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中发〔2019〕26号），推动我省义务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教育部《义务教育课程方案（2022年版）》，制定本办法。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教育教学规律，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展素质教育。落实《义务教育课程方案（2022年版）》，执行义务教育各课程标准，聚焦学生发展核心素养，更新教育观念，创新教育方法，培养学生适应未来发展的正确价值观、必备品格和关键能力，把学生培养成为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课程设置

（一）课程类别

义务教育课程包括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三类。以国家课程为主体，奠定共同基础；以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为拓展补充，兼顾差异。国家课程由教育部统一组织开发、设置，所有学生必须按规定修习；地方课程由省教育厅统筹规划；校本课程由学校组织开发。

（二）科目设置

义务教育课程实行九年一贯设置，按“六三”学制安排。国家课程设置道德与法治、语文、数学、外语（英语、日语、俄语）、历史、地理、科学、物理、化学、生物学、信息技术、体育与健康、艺术、劳动、综合实践活动等。历史、地理在初中阶段开设。小学阶段开设英语，起始年级为三年级；有条件的地区和学校可在一至二年级开设；初中阶段开设外语，可在英语、日语、俄语等语种中任选一种。科学在一至九年级开设（初中阶段分科开设物理、化学、生物学）。信息技术在三至八年级独立开设。艺术在一至九年级开设，其中一至二年级包括唱游•音乐、造型•美术；三至七年级以音乐、美术为主，融入舞蹈、戏剧（含戏曲）、影视（含数字媒体艺术）相关内容；八至九年级包括音乐、美术、舞蹈、戏剧（含戏曲）、影视（含数字媒体艺术）等，学生至少选择两项学习。综合实践活动侧重跨学科研究性学习、社会实践。

地方课程在一至八年级开设，各地严格按照规定的课时组织实施。

校本课程在一至九年级开设，由学校按规定设置。

专题教育以渗透为主，融合到相关科目中，原则上不独立设课。

（三）教学时间

每学年共 39 周。一至八年级新授课时 35 周，复习考试时间 2 周，学校机动时间 2 周；九年级新授课时 33 周，第一学期复习考试时间 1 周，第二学期毕业复习考试时间 3 周。学校机

动时间可用于集中安排劳动、科技文体活动等。

一至二年级每周 26 课时，三至六年级每周 30 课时，七至九年级每周 34 课时，九年新授课总课时数为 9522。小学每课时按 40 分钟计算，初中每课时按 45 分钟计算。

三、课程实施

(一) 严格落实课程计划。从 2022 年秋季学期起，所有义务教育学校执行本办法，要开齐国家规定的课程，开足规定的课时（课程计划表详见附件），保证各科目教学时间总量。严格执行课程计划，严禁随意增减课时，严禁抢进度，严禁提前结束课程。民族学校开设的民族语文课程按地方课程管理，特殊教育学校的课程设置与课程计划由各市（州）参照此课程计划自主制定。

(二) 科学制订实施方案。学校依据本办法，结合学校办学理念和资源条件，制订学校课程实施方案，报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组织实施。要有效实施国家课程，规范开设地方课程，合理开发校本课程。要适当利用地方课程、校本课程和综合实践活动课时组织开展入学教育。各门课程要用不少于 10% 的课时设计跨学科主题学习。使用地方课程课时在小学一至二年级开设外语的，地方课程课时不得超过总课时数 4%。劳动、综合实践活动、班团队活动、地方课程与校本课程课时可统筹使用，由地方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自行安排。一至九年级开展班团队活动，由学校在综合实践活动等课程中统筹安排。

(三) 深化教学改革。教师要围绕“为什么教”和“为谁教”，

准确把握课程要培养的核心素养，明确教学内容和教学活动的素养要求，努力培养学生的核心素养。强化学科实践，引导学生参与学科探究活动，经历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建构知识、运用知识的过程，体会学科思想方法，增强学生解决真实问题的能力。推进综合学习，整体理解与把握学习目标，注重知识学习与价值教育有机融合，发挥每一个教学活动多方面的育人价值。探索大单元教学，积极开展主题化、项目式学习等综合性教学活动，促进知识结构化。落实因材施教，开展差异化教学，加强个别化指导，满足学生多样化学习需求。

（四）改进教育评价。更新教育评价观念，强化素养导向，完善学习过程评价与考试结果评价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注重提高学生自我评价、自我反思的能力。创新评价方式方法，注重对学习过程的观察、记录与分析，倡导基于证据的评价。关注学生真实发生的进步，探索增值评价；加强对话交流，倡导协商式评价；关注典型行为表现，推进表现性评价。提升考试评价质量，保持考试评价与课程标准、教学的一致性，促进“教—学—评”有机衔接。提高作业设计质量，减轻学生过重作业负担。规范考试命题管理，注重增加综合性、开放性、应用性、探究性试题比例，处理好考试、作业、日常评价、质量监测等方面关系，提升考试评价质量。教师要运用考试结果精准分析学情教情，有针对性地对 学生进行帮扶辅导，引导学生合理运用评价结果改进学习；教师要切实改进课堂教学，不断提高课堂教学效果。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各地要落实编制标准，健全教师补充机制，配齐配足配强专任教师。继续实施特岗计划、省属高校公费师范生培养项目、地方优师专项计划等，扩大教师补充渠道。继续实施国培、省培计划，严格落实“五年360学时”培训要求，分批分步完成全员培训，确保新课程实施。充分发挥各级教研部门的专业职能，创新教研途径和方法，加强新课程实施的专业指导，推动新课标落实。

(二) 完善资源保障机制。各地要建立健全经费投入机制，保障课程开发、教学研究、课程建设、研修以及综合实践活动等正常开展。严格落实《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按照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5%安排教师培训经费。各地要按标准建设功能教室、配齐教育教学装备，为课程实施提供保障。

(三) 强化督导检查。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义务教育课程实施情况，纳入对地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重要内容；各级教育督导部门将义务教育课程实施情况纳入责任督学入校开展经常性督导的重要内容。对责任不落实的学校及相关责任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省教育厅委托专业机构实施课程监测，监测结果作为评价课程实施质量的参考指标，强化反馈指导，确保课程开齐开足开好。

(四) 加强宣传引导。各地要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加强课程实施宣传工作和政策解读，深入阐释《义务教育课程方案（2022

年版)》及课程标准的目标任务、基本原则和具体安排等，增进学校、家庭和社会对新课程实施相关政策的理解认同。

附件：吉林省义务教育课程计划表